东湖区司法局2025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湖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东湖区司法局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东湖区司法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湖区司法局2025年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东湖区司法局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区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区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统一领导。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开展全面依法治区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设，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区有关重要文件。负责全面依法治区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的督促、检查，拟定全面依法治区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工作计划、组织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指导、监督各地各部门法治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扬子洲镇政府、各街道（管理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负责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三）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

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四）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

（五）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六）承担东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七）负责组织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八）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东湖区司法局共有预算单位 2 个，包括东湖区司法局本级和 1 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东湖公证处。

编制人数小计 45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29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0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人数 6 人。实有人数小计 48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36 人,行政在职人数 24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7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7 人，自收自支事业在职人数 5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2 人,遗属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东湖区司法局 2025 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10]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08.61	公共安全支出	1,148.69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8.6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0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79.94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15.0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323.62	本年支出合计	1,323.62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23.62	支出总计	1,323.62

注：由于本表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下同）。

部门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110]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323.62		808.61	808.61					515.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48.69		690.01	690.01					458.68				
06	司法	1,148.69		690.01	690.01					458.68				
2040601	行政运行	689.91		689.91	689.91									
2040606	律师管理	458.78		0.10	0.10					458.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91		62.68	62.68					31.2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91		62.68	62.68					31.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53		56.68	56.68					26.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8		6.00	6.00					4.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		1.08	1.08									
07	计划生育事务	1.08		1.08	1.0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8		1.08	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94		54.84	54.84					25.10				
02	住房改革支出	79.94		54.84	54.84					25.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94		54.84	54.84					25.10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10]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323.62	1,323.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48.69	1,148.69	
06	司法	1,148.69	1,148.69	
2040601	行政运行	689.91	689.91	
2040606	律师管理	458.78	458.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91	93.9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91	93.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53	83.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8	10.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	1.08	
07	计划生育事务	1.08	1.0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8	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94	79.94	
02	住房改革支出	79.94	79.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94	79.9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110]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808.61	一、本年支出	808.61	808.6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08.61	公共安全支出	690.01	690.0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8	62.6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08	1.08		
		住房保障支出	54.84	54.84		
收入总计	808.61	支出总计	808.61	808.6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10]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808.61	808.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0.01	690.01	
06	司法	690.01	690.01	
2040601	行政运行	689.91	689.91	
2040606	律师管理	0.10	0.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8	62.6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68	62.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68	56.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	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	1.08	
07	计划生育事务	1.08	1.0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8	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84	54.84	
02	住房改革支出	54.84	54.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84	54.8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110]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808.61	782.83	25.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7.97	777.97	
30101	基本工资	122.36	122.36	
30102	津贴补贴	115.51	115.51	
30103	奖金	206.16	206.16	
30106	伙食补助费	6.48	6.48	
30107	绩效工资	18.78	18.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68	56.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0	6.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09	24.0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92	24.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4	2.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84	54.8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00	14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8		25.78
30205	水费	0.10		0.10
30207	邮电费	1.44		1.44
30208	取暖费	3.22		3.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0		1.70
30228	工会经费	7.51		7.5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1		6.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6	4.86	
30302	退休费	2.54	2.54	
30309	奖励金	1.08	1.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	1.25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10]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110	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6.70				1.70	5	5.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10]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10]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部门名称	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323.62		
其中：财政拨款	808.61	其他经费	515.01
支出预算合计	1,323.62		
其中：基本支出	1,323.62	项目支出	0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司法行政工作力度，建立健全公证办证多项服务方式，为广大群众提升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证案件数量	≥500件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5%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超支率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质量		
	时效		
	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第三部分 东湖区司法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东湖区司法局收入预算总额为1323.6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6.63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局本级工资福利支出减少，东湖公证处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减少，导致收入相应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08.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1.69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515.0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4.94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东湖区司法局支出预算总额为1323.6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6.63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局本级工资福利支出减少，东湖公证处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减少。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323.6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6.6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93.4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1.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86万元，资本性支出3.55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资本

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148.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4.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193.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9.64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4.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32 万元;资本性支出 3.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77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东湖区司法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808.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1.6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690.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8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08.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1.6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77.9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

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25.68 万元，比 2024 年（上年）预算增加 2.05 万元，增长 8.7%，主要原因是邮电费支出增加。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各级财政编制部门预算基础信息上报截止时间）,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2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项目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东湖区司法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6.7 万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1.7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部门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部门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部门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